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便 携式设备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，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